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8 人，代表股份 3,282,286,1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,131,896,913 股的 46.0226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793,363,1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67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54 人，代表股份 488,923,0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55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51,50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622%；反对 33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1%；弃权 30,449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92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19,968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4112%；反对 330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01%；弃权 30,449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2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80,60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87%；反对 33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1%；弃权 1,351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9,06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942%；反对 332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04%；弃权 1,351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80,59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485%；反对 339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3%；弃权 1,35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9,05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931%；反对 339,485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16%；弃权 1,35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80,967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8%；反对 13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2%；弃权 1,181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9,42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605%；反对 13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49%；弃权 1,181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1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80,26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84%；反对 66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04%；弃权 1,35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8,72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331%；反对 669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216%；弃权 1,35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4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47,062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269%；反对 33,653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253%；弃权 1,12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15,52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.6044%；反对 33,653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.1104%；弃权 1,12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0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80,970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99%；反对 13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3%；弃权 1,17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9,43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610%；反对 13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54%；弃权 1,17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1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80,97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601%；反对 12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40%；弃权 1,178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9,439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624%；反对 12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36%；弃权 1,178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1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282,286,140 股。同意 3,278,62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883%；反对 12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9%；弃权 3,53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50,748,504 股。同意 547,083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345%；反对 12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33%；弃权 3,53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琳雯、唐江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